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 黔资 01”，债券代码 24036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相关人员任免及决策情况

王贵军，原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韩道权，原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决策程序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韩道权同志免职的通知》（黔财人〔2024〕12 号）及股东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韩道权同志免职的通知》，免除韩道权同志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韩道权同志到龄退休，由张砚同志担任发行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韩道权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公司法人体系健全，同意选举侯旭宏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王贵军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新任命人员基本情况

侯旭宏，男，1974 年 3 月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从事金融工作 20 余年，高级经济师职务。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黔南分行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公司担任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担任党委委员、副主任，2024 年 10 月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人选，2024 年 12 月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砚，女，1978 年 7 月生。2001 年 0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法务工作 10 余年，法学副教授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工作，2014 年 11 月到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主管，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和风险控制部副部长，2021 年 12 月担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 年 12 月担任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

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变更 1 名董事，2024 年初至今累计变更 3 人次，占发行人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7 人的 42.86%，超过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 黔资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